

泽州县民政局文件

泽民发〔2024〕40号



泽州县民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和残疾人 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和《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4〕26号）文件精神 and 市民政局工作要求，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标准，请遵照执行。

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农村低保由原来560元/人/月提高到610元/人/月；城市低保由原来710元/人/月提高到740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82元/人/月，低保边缘家庭残

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82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 124 元/人/月，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 54.5 元/人/月。

特困供养保障标准：（一）基本生活标准：集中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 11544 元/人/年，农村特困 10980 元/人/年；分散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 11544 元/人/年，农村特困 9516 元/人/年；（二）护理补贴：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 198 元/人/月，半自理 495 元/人/月，全护理 990 元/人/月；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 100 元/人/月，半自理 200 元/人/月，全护理 300 元/人/月。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不折不扣抓好政策的落实，按时做好提标补助资金的统计和上报工作，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



泽州县民政局

2024年6月12日印发